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6樓
承辦人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2719 7005
傳真：(02)2545 6591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30000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終止及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，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，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說明三所述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，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，即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最前，爰於本基金到期日(即 113 年 5 月 20 日)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事宜，業已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 2 日內再行公告，併此說明。

特此通知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

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來文